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本次延期申请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待继续停牌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妍 董姝 杜家滨 杜屹

2017年2月22日